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2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建宏

代 理 人 鍾凱甄

相 對 人 溫夢鵬

關 係 人 謝國瀚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依民法第867條但書規定，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抵押權人得本於追及其物之效力實行抵押權。系爭不動產既經抵押人讓與他人而屬於受讓之他人所有，則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該不動產時，自應列受讓之他人為相對人，於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431號裁判先例參照。再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抵押權人依此項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自得提起訴訟

01 以資救濟，不得僅以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拍賣
02 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有最高法院51年10月8日民刑庭總會決
03 議(三)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謝國瀚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
05 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
06 欠借款之清償，分別設定第一、二順位新臺幣（下同）5,52
07 0,000元、4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08 為141年12月29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
09 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謝國瀚於112年1月5
10 日向聲請人借款2筆，金額合計為4,950,000元，約定利息按
11 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月5日起至132年1月5日
12 止，按月分期攤還本息。然關係人謝國瀚僅攤還部分本金32
13 4,672元，及繳付利息至114年3月5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
14 欠本金4,625,32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又依借據第9條
15 第2款約定：立約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民事更生，
16 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全部清償。
17 嗣關係人於114年2月20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登記原因買
18 賣而移轉登記予溫夢鵬，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實行抵押權
19 時，自應列受讓之溫夢鵬為相對人。聲請人為聲請拍賣抵
20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
21 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22 查詢單、借據、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192號支付命令等影
23 本為證。

2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2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4年5月15日新院玉民寶
26 114司拍82字第19992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
27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見相
28 對人有所陳述。雖關係人謝國瀚於收受上開通知後，曾具狀
29 表明渠經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等語。
30 然相對人溫夢鵬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聲請人本
31 於抵押擔保債權聲請拍賣抵押物，自不受上開關係人所陳限

01 制，至於聲請人與關係人間借款之實體上爭執，依上開規
02 定，自非本程序所得審酌。綜上，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03 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9 執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